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资环〔2023〕1486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和科技局，有关市级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部署，为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推动支持各地加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能力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倾斜，围绕“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资源环境类工程，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推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项目申报方向

（一）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1.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二是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四是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五是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六是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

2.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一是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缺口，支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二是对既有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三是开展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四是强化园区和产业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建设。

3. 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对水土气污染实施综合系统一体化治理，在治理方案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治理项目予以

支持。重点支持 94 个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有效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4. 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一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提标改造。三是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包括再生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和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四是污水收集处理信息平台建设。五是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六是黑臭水体治理。

5. 节水项目：一是重点行业节水改造。二是重点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三是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利用工程建设。四是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五是节水产业化项目。

（二）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1. 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新优势。

2. 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

3.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一是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项目以及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

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应用推广项目，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选择符合投向、条件的项目编制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应编制整体资金申请报告，由各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应管理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和承担单位，按程序申报。

（二）严格项目筛选。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要紧紧围绕本领域头部企业组织开展项目筛选，拟安排的项目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标准。申报项目不符合项目方向的不予受理。

（三）严把项目开工条件。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四）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各区县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在申报正式文件中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区（县）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

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企业投资项目要提供资金到位情况。

（五）严格项目监管。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审核对比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单位在资金申请报告中作出相应承诺。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不得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请于2024年1月2日（周二）前，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3、4）报送我委资环处纵向网邮箱，1月2日（周二）前，将投资计划草案及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含光盘）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委。

（二）附件填报时，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填报，同时，注意各项指标统计单位，确保数据填报准确。

- 附件：1. 重庆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2. 重庆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3. 重庆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表（污染治理方向）

4. 重庆市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表（节能减碳方向）



（联系人：杨于镭，联系电话：67575744、15902396827；蒋贵华，67575635、15730113456）

附件3

重庆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污染治理方向)

专项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总投资完成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重庆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节能减碳方向)

专项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总体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总投资完成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